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09,251	101,794	7.33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107	7,014	15.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580	2,423	47.75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483	3,128	(20.62)
	6,063	5,551	9.2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1)	12,887	11,623	10.8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41.34	29.12	41.96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8.68	37.59	(23.70)
	70.02	66.71	4.96
每股盈利(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41.34	28.38	45.67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8.68	36.26	(20.90)
	70.02	64.64	8.3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股息			
– 末期	21.01	26.3	(20.11)
– 特別	213.66	–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板塊)(附註2)			
– 天然氣銷售	2,410	1,508	59.81
– LPG銷售	511	489	4.50
– LNG加工與儲運	860	721	19.28
– 勘探與生產	(213)	654	(132.57)

附註：

- 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不包括利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之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 2 由於可報告板塊出現變動，先前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板塊業績已予重列以可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板塊所規定的經修訂細分方法比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2。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9,251	101,794
其他收益，淨額		1,141	44
利息收入		330	265
採購、服務及其他		(90,292)	(82,922)
僱員酬金成本		(4,700)	(4,743)
折舊、損耗及攤銷		(4,402)	(3,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4)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689)	(3,031)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347)	(385)
利息支出	4	(708)	(89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40	951
– 合資企業		183	31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8,107	7,014
所得稅費用	6	(2,313)	(2,40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5,794	4,609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	3,938	4,962
年內溢利		9,732	9,571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不可轉至損益)，扣除稅項後		31	6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後：			
– 附屬公司		(93)	168
– 聯營公司		(92)	14
– 合資企業		(85)	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39)	2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493	9,838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580	2,423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483	3,128
		<u>6,063</u>	<u>5,551</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214	2,186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455	1,834
		<u>3,669</u>	<u>4,020</u>
年內溢利		<u>9,732</u>	<u>9,57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390	2,651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483	3,128
		<u>5,873</u>	<u>5,779</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873	5,779
– 非控制性權益		3,620	4,059
		<u>9,493</u>	<u>9,83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7(a)		
– 持續經營業務		41.34	29.12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8.68	37.59
		<u>70.02</u>	<u>66.7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7(b)		
– 持續經營業務		41.34	28.38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8.68	36.26
		<u>70.02</u>	<u>64.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77	105,7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86	5,712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348	3,20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0	2,190
遞延稅項資產		1,294	1,366
		<u>81,145</u>	<u>118,247</u>
流動資產			
存貨		925	1,398
應收賬款	9	4,085	2,79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153	6,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73	18,64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	11	44,407	–
		<u>73,843</u>	<u>29,650</u>
總資產		<u>154,988</u>	<u>147,89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	71
滾存盈利		31,557	28,484
其他儲備		21,956	21,433
		<u>53,584</u>	<u>49,988</u>
非控制性權益		<u>30,943</u>	<u>29,197</u>
總權益		<u>84,527</u>	<u>79,1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28,093	29,300
應付所得稅		604	728
其他應付稅項		212	272
短期借貸		5,182	8,772
租賃負債		158	22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11	10,344	—
		<u>44,593</u>	<u>39,29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2,491	25,727
遞延稅項負債		1,438	1,697
租賃負債		506	393
其他負債		1,433	1,598
		<u>25,868</u>	<u>29,415</u>
總負債		<u>70,461</u>	<u>68,7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4,988</u>	<u>147,89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250</u>	<u>(9,6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395</u>	<u>108,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修訂本。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報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板塊資料

營運板塊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和天然氣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四個營運板塊：天然氣銷售、LPG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及勘探與生產。

於潛在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1)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更可報告板塊的組成。可報告板塊與定期向本集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由於可報告板塊出現有關變更，先前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板塊業績已予重列以可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板塊所規定的經修訂細分方法比較。

天然氣銷售板塊從事不同天然氣產品的零售及分銷與貿易。LPG銷售板塊從事不同LPG產品的批發與零售。LNG加工與儲運板塊從事LNG加工、卸載、儲存、氣化及裝車。勘探與生產板塊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執行董事根據各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營運板塊之表現(「板塊業績」)。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其他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因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公司層面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板塊的板塊資料如下：

	天然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PG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NG 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收入	87,995	14,775	8,649	1,266	-	-	112,685
減：公司間調整	(1,114)	(35)	(2,285)	-	-	-	(3,43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6,881	14,740	6,364	1,266	-	-	109,251
板塊業績	4,502	550	2,593	(249)	188	-	7,58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35	-	3	(98)	-	-	340
- 合資企業	82	-	-	103	(2)	-	183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5,019	550	2,596	(244)	186	-	8,107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622	2	46	8	299	(647)	330
- 折舊、損耗及攤銷	(2,875)	(97)	(1,075)	(321)	(34)	-	(4,402)
- 利息支出	(399)	(10)	(486)	(1)	(459)	647	(70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	-	(13)	638	-	6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板塊資產	73,530	3,564	17,672	2,214	2,526	-	99,5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472	-	384	330	-	-	6,18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053	-	-	1,241	54	-	3,348
於本年度添加到非流動板塊資產	6,969	-	968	238	-	-	8,175
於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加到非流動板塊資產	4,904	-	-	-	-	-	4,904

	天然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LPG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LNG 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收入	73,128	21,328	7,812	2,004	-	-	104,272
減：公司間調整	(626)	(36)	(1,816)	-	-	-	(2,47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2,502	21,292	5,996	2,004	-	-	101,794
板塊業績	3,489	569	2,265	250	(829)	-	5,74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29	-	1	621	-	-	951
- 合資企業	100	-	-	219	-	-	319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虧損)	3,918	569	2,266	1,090	(829)	-	7,014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523	2	25	9	492	(786)	265
- 折舊、損耗及攤銷	(2,534)	(89)	(1,034)	(297)	(21)	-	(3,9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77)	-	(27)	-	-	-	(404)
- 利息支出	(478)	(13)	(442)	-	(752)	786	(89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	-	(37)	(254)	-	(2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板塊資產	61,941	3,381	20,620	2,915	1,439	-	90,2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32	-	382	698	-	-	5,712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706	-	-	1,442	55	-	3,203
於本年度添加到非流動板塊資產	5,640	-	1,072	283	-	-	6,995
於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加到 非流動板塊資產	2,866	-	-	-	-	-	2,866

可報告板塊溢利及資產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可報告板塊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107	7,014
所得稅費用	<u>(2,313)</u>	<u>(2,405)</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5,794	4,609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3,938</u>	<u>4,962</u>
年內溢利	<u><u>9,732</u></u>	<u><u>9,571</u></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報告板塊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板塊資產	99,506	90,2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86	5,712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348	3,203
遞延稅項資產	1,294	1,366
可收回所得稅	8	8
其他金融資產	239	202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板塊資產*	<u>44,407</u>	<u>47,110</u>
總資產	<u><u>154,988</u></u>	<u><u>147,897</u></u>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板塊資產呈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8,62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139百萬元)乃源自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客戶，而與其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收入來自天然氣銷售，LPG銷售，LNG加工與儲運以及勘探與生產板塊。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銷售天然氣、LPG銷售、LNG加工與儲運業務及銷售原油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細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細分		
- 銷售天然氣產品	86,881	72,502
- LPG銷售	14,740	21,292
- LNG 加工與儲運服務收入	6,364	5,996
- 銷售原油	1,266	2,004
	<u>109,251</u>	<u>101,794</u>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貨品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由於本集團已對其銷售或服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倘本集團根據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銷售或服務合約達成剩餘履約責任而將有權收取之收入之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於附註2內披露。

4. 利息支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480	487
優先票據	206	240
可轉換債券	-	44
其他貸款，自：		
- 中油財務	273	238
- 同系附屬公司	157	3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	28
減：資本化金額	(439)	(456)
	<u>708</u>	<u>899</u>

資本化金額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相關之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04%(二零一九年：4.36%)。

5.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	26
- 非核數服務	5	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90,420</u>	<u>83,100</u>
以下項目之折舊支出及損耗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9	3,592
- 使用權資產	436	326
以下項目之攤銷成本		
- 無形資產	<u>87</u>	<u>57</u>
折舊、損耗及攤銷	<u>4,402</u>	<u>3,975</u>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百萬元)。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296	3,636
– 海外	71	246
	<u>3,367</u>	<u>3,88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47
遞延稅項	<u>130</u>	<u>145</u>
	<u>3,512</u>	<u>4,074</u>
以下各項所得溢利應佔的所得稅費用：		
– 持續經營業務	2,313	2,405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199	1,669
	<u>3,512</u>	<u>4,074</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九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二零一九年：15%至20%)。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580	2,423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483	3,128
	<u>6,063</u>	<u>5,5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u>6,063</u>	<u>5,551</u>

(ii)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659百萬股(二零一九年：8,321百萬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按以下計算：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3,580	2,423
持續經營業務中實際利率對可轉換債券的負債 部分的除稅後影響	—	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3,580</u>	<u>2,449</u>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基本及攤薄)	<u>2,483</u>	<u>3,1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6,063</u>	<u>5,577</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零年 百萬股	二零一九年 百萬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59	8,321
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影響	—	3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8,659</u>	<u>8,628</u>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附註(a))	1,819	—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附註(a))	18,501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b))	—	2,277
	<u> </u>	<u> </u>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2,277	1,831
	<u> </u>	<u> </u>

附註：

- (a)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01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13.66分，合共每股人民幣234.67分(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幣26.3分)。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派付特別股息須待(i)根據本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公司」)60%股權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LNG公司」)75%股權(「該交易」)；(ii)本公司接獲該交易的所得款項；及(iii)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擬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0,320百萬元。

該交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未必能夠進行。此外，由於特別股息須待該交易完成、本公司接獲該交易的所得款項及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派付特別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26.3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2,277百萬元，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之約8,659百萬股股份計算，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支付。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u>4,085</u>	<u>2,792</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3,407	2,284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189	78
六個月以上	<u>489</u>	<u>430</u>
	<u>4,085</u>	<u>2,792</u>

本集團自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及原油銷售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3,355	2,214
合約負債	10,911	9,8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12	342
應計開支	14	16
應付股息	435	1,116
應付利息	72	144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8,239	10,0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 其他	82	380
其他應付款項	<u>4,672</u>	<u>5,208</u>
	<u>28,093</u>	<u>29,3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非流動合約負債人民幣59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76百萬元)，其已計入非流動其他負債內並預期確認為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五年之收入。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指主要來自客戶之墊款。在中國若干地區，本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客戶須使用集成電路卡及預先增值，方可於使用天然氣後扣減結餘。視乎市況及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於出售其他天然氣產品時亦會要求若干客戶預先付款。該等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在直至天然氣產品已售予客戶為止之前會確認為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於合約負債確認之人民幣9,8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383百萬元)已於年內大致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為若干案件之被告及其他訴訟之指定方。儘管現時未能釐定該等或然事件、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之結果，惟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751	1,620
三個月至六個月	159	81
六個月以上	445	513
	<u>3,355</u>	<u>2,214</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通常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賒賬限期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合約年期均為一年內。

11.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北京管道公司及大連LNG公司之股權，基礎代價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需根據協議所載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北京管道公司(過往於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板塊下呈報)及大連LNG公司(過往於本集團「LNG加工與儲運」板塊下呈報)各自呈列為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線。因此，北京管道公司及大連LNG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而相關資產及負債則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北京管道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大連LNG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022	1,054	10,076
其他收益，淨額	238	4	242
利息收入	15	24	39
採購、服務及其他	(1,861)	(137)	(1,998)
僱員酬金成本	(370)	(44)	(414)
折舊、損耗及攤銷	(2,320)	(241)	(2,561)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36)	(2)	(38)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74)	(18)	(92)
利息支出	(117)	—	(117)
除稅前溢利	4,497	640	5,137
所得稅費用	(1,046)	(153)	(1,199)
年內溢利	3,451	487	3,9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17	366	2,483
非控制性權益	1,334	121	1,455
年內溢利	3,451	487	3,938

二零一九年	北京管道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大連LNG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144	1,375	11,519
其他收益，淨額	307	13	320
利息收入	9	—	9
採購、服務及其他	(2,075)	(119)	(2,194)
僱員酬金成本	(348)	(43)	(391)
折舊、損耗及攤銷	(2,129)	(246)	(2,375)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69)	(12)	(81)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63)	(24)	(87)
利息支出	(89)	—	(89)
除稅前溢利	5,687	944	6,631
所得稅費用	(1,431)	(238)	(1,669)
年內溢利	4,256	706	4,96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00	528	3,128
非控制性權益	1,656	178	1,834
年內溢利	4,256	706	4,962

(b)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北京管道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大連LNG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954	668	6,62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8)	(30)	(1,05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31)	(638)	(6,169)
現金流出淨額	(605)	—	(605)
二零一九年	北京管道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大連LNG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329	986	7,31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378)	(388)	(3,76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65)	(598)	(3,363)
現金流入淨額	186	—	186

(c)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並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北京管道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大連LNG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58	2,536	43,594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20	103
存貨	159	1	160
應收賬款	25	—	2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	1	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	—	41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相關之資產	41,849	2,558	44,40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147	63	3,210
應付所得稅	49	—	49
其他應付稅項	46	33	79
借貸	6,500	—	6,500
租賃負債	33	4	37
遞延稅項負債	403	66	46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相關之負債	10,178	166	10,344

1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潛在出售事項(附註11)，與國家管網集團所訂立有關出售北京管道公司60%股權及大連LNG公司75%股權的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3.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1分別所載有關板塊報告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變動之披露規定。

主席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092.5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4.57億元或7.33%；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1.0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93億元或15.5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0.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12億元或9.22%。每股盈利（基本）為人民幣70.02分。在新冠肺炎疫情和國際油價大幅下跌的嚴峻形勢下，本集團大力開發天然氣終端市場，全年實現天然氣銷量377.63億立方米，同比增加97.34億立方米或34.73%，實現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0.1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01億元或28.10%，天然氣銷售業務實現量效齊增，主要成長性業務地位進一步凸顯。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社會帶來的嚴重沖擊，中央政府統攬全局、果斷決策，有力有效遏制疫情傳播勢頭，積極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經濟在短期內企穩回暖，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2.3%，成為推動全球經濟復蘇的主要力量。同時，國家深入推進能源安全新戰略，提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指引，能源結構低碳轉型全面提速，清潔能源發展迎來新一輪重大機遇。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24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繼續保持增長勢頭。

面對市場下行壓力和疫情影響，本集團統籌疫情防控與生產經營，全年生產運行平穩有序，經營業績整體好於預期。天然氣銷量大幅增長，新項目開發取得明顯成效，LNG接收站氣化外輸能力進一步提升，LPG業務進入多個省會終端市場，非氣業務初步形成品牌效應，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信息披露及管治能力持續增強。此外，本集團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成功簽署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公司」）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

LNG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更加聚焦天然氣終端業務開發，搶抓清潔能源發展黃金機遇期，持續提升天然氣終端市場規模和經營效益。

業務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戰略成果，經濟發展逐步邁入正軌，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出了GDP增長6%以上的預期目標，宏觀經濟高質量發展將帶動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需求剛性增長。隨著「雙碳目標」的提出，能源結構低碳轉型全面提速，天然氣在這一歷史進程中的橋梁和支撐作用將進一步顯現。近期看，在碳減排及碳交易政策的推動下，工業、交通、發電領域空間較大。中長期看，天然氣產業與國家「六穩六保」要求、新型城鎮化建設、鄉村振興的政策導向高度契合，市場需求韌性強勁。根據有關預測，「十四五」末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達4,200億方–4,400億方，年均增速保持在5.7%左右。

「十四五」期間，能源轉型及油氣體制改革給公司帶來的機遇大於挑戰。本集團將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大力實施「創新、綠色、市場、資本、低成本」五大戰略。將創新作為第一動力、以體制機制創新、商業模式創新、企業文化創新為引領，圍繞產業鏈部署創新鏈、依靠創新鏈提升價值鏈。把市場作為發展之基，實現整體推進和分類施策相配套，集中優勢和精準發力相銜接。全方位推進合資合作，積極構建行業競合共贏生態圈，助力地方經濟和能源結構轉型升級。把提質增效作為發展之策，深入挖掘各環節降本增效潛力，充分發揮低成本的核心競爭力。把綠色作為發展之路，推動戰略接替，加快由天然氣經銷商向國際知名、國內一流綠色能源綜合供應商的轉型。

2021年是「十四五」起步之年，本集團將立足發展新階段、實施新發展戰略、踐行新發展使命，集中優勢資源，全力以赴擴市場、優結構、降成本、強服務、重合作，推動天然氣業務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重點做好以下幾個方面工作：

提升終端零售業務規模。堅持把城燃項目作為市場開發和穩定效益的重中之重，強化新市場開發和現有客戶挖潛增效，實現終端零售市場量效齊增，確保主營業務持續穩健增長。發揮資本平台作用，加快推進整裝終端項目開發。探索用戶側終端一體化集成和綜合能源服務業務，通過分布式能源和智能微網服務滿足綜合用能需求。構建城燃管網數字化平台，推動生產經營智能化管理、數字化轉型。繼續實施「提質增效」工程，探索「阿米巴」管理模式，持續提升終端業務盈利能力。

推進LNG產業鏈協同發展。健全「以接收站和工廠為基礎、自營站點為支撐、終端用戶為依托、物流優化為保障、罐箱配送為輔助」的液態銷售體系。優化LNG工廠商務模式，委託加工、自主經營相結合，強化資源保障，提升LNG工廠開工率。進一步優化工廠功能定位，搶抓內河航運發展契機，積極布局終端加注業務。

完善LPG全產業鏈布局。加快碼頭儲庫建設進度，持續拓展LPG資源渠道，加大外採力度，全力保障資源供應。積極參與政府主導的市場整合行動，推進LPG終端網絡建設，提高終端市場佔有率。密切關注「燃氣下鄉」政策導向，加快儲氣罐站和微管網供氣業務規劃編製和試點建設，因地制宜、適時推廣，探索培育新發展業態。提升信息化水平，優化物流配送，提高LPG業務穩健發展保障能力。

拓展新能源及非氣業務。加大節能減排力度，推動現有場站綠色低碳改造，探索新能源發電、充電、供氣一體化的綠色能源綜合供應站；發揮氣電機組建設周期短、調峰響應快、環境友好等獨特優勢，加快氣電調峰及優質光伏、風電、氫能項目布局。加強頂層設計，主營業務和非氣業務一體推進、一體開發；堅持「服務就是競爭力」，提升客戶體驗、增加客戶粘性、拓展服務增值空間，大力實施以氣促非、氣非互動、氣非並重三步走戰略；構建線上線下服務體系，深入挖掘客戶延伸價值，著力打造「互聯網+能源+生活」多業態生活圈。

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主動順應國家能源結構低碳轉型發展趨勢和油氣體制改革形勢，始終秉持對股東、員工、社會高度負責的態度，積極搶抓行業發展機遇，聚焦業務高質量發展，強化生產運行能源節約和效率提升，持續推進ESG體系建設，不斷提升企業價值，努力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饋廣大股東。

行政總裁報告

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國際油價大幅下挫、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天然氣供需格局深刻變化的嚴峻形勢，公司全體員工堅守初心、砥礪前行，聚焦天然氣業務高質量發展，堅持一體化協同，深化改革創新，把保障產業鏈安全平穩運行和回饋股東作為第一責任，生產經營取得良好業績。

經營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092.5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4.57億元或7.33%；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1.0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93億元或15.5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0.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12億元或9.22%。每股基本盈利(基本)為人民幣70.02分。

天然氣銷售

堅持市場導向，發揮資源優勢，存量市場精準施策擴銷增量，潛在市場多措並舉開發擴張，天然氣終端業務實現量效齊增，核心業務成長性進一步顯現。加大資本運營力度，創新熱電聯供、合同能源管理等合作模式，山東、湖北等公司城燃混改取得突破，四川公司開創油氣合建新局面，終端項目開發呈現規模效應。有效整合資源，天然氣增值業務規模效益初顯，終端業務從傳統的天然氣銷售向「天然氣+」營銷邁進。本年度，併購、新設、增資擴股控股項目44個，參股項目7個。本集團燃氣項目達到414個，遍佈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本年度，實現天然氣銷量377.63億立方米，同比增加34.73%，其中，實現零售氣量216.9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0.45%；新增用戶108.11萬戶，其中新增居民用戶107.67萬戶，新增工商業用戶0.44萬戶，累計用戶已達1,235.81萬戶，同比增長9.59%。天然氣銷售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79.95億元，同比增長20.33%；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0.19億元，同比增長28.10%。

LPG銷售

本集團圍繞持續提升發展能力，繼續拓展資源渠道，加快LPG銷售渠道和網絡建設，持續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營銷水平，不斷優化資源和客戶結構，終端零售比例和創效能力穩步提升。積極開發工業直供客戶，全面開展民用終端直營配送，累計開發客戶

41萬戶，進入多個省會市場。優化資源配置，提高自有鐵路車輛、庫站運行效率，降低物流運營成本。

本年度，實現LPG銷量521.17萬噸，同比減少14.20%；實現收入人民幣147.75億元，同比減少30.72%；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50億元，同比減少3.34%。

LNG加工與儲運

本年度，本集團保持LNG接收站安全平穩生產運行，運營效率總體符合預期。京唐LNG接收站擴建工程整體完工，江蘇LNG接收站擴建工程如期推進，接收站氣化外輸能力明顯提升。充分發揮LNG產業鏈一體化優勢，積極推進交通領域規劃布局，液態銷售大幅提升，LNG業務鏈價值鏈得到有效整合。

本年度，京唐和江蘇LNG接收站共實現LNG氣化裝車量142.49億立方米，同比增加1.89%；兩座LNG接收站平均負荷率同比增加1.5百分點。全年實現15座LNG工廠運行，實現自產自銷13.69億立方米，實現委託加工量10.41億立方米，合計24.10億立方米；委託加工量同比增加1.92億立方米，自產自銷量同比增加1.64億立方米。14座持續運行工廠平均生產負荷率43.76%，同比持平。

本年度，LNG加工與儲運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6.49億元，同比增加10.71%；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5.96億元，同比增加14.56%。

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國際油價同比大幅回落，本集團平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從去年54.54美元／桶下降至38.71美元／桶。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原油1,219萬桶，較去年1,354萬桶減少135

萬桶或9.97%。原油銷售收入人民幣12.66億元，同比減少36.83%；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44億元，同比減少利潤122.39%。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020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向國家管網集團出售北京管道公司60%股權和大連LNG公司75%股權，基礎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408.86億元。本交易已於2021年3月12日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高票通過，並將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交割。

本年度，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實現管輸量493.29億立方米，LNG氣化裝車量35.13億立方米，實現收入人民幣100.76億元，同比減少12.53%；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1.37億元，同比減少22.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擴大天然氣銷售板塊。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人民幣8,107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7,014百萬元(重列)增加15.58%。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63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5,551百萬元(重列)增加9.22%。

收入

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9,251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101,794百萬元(重列)增加7.33%。受國際原油價格下滑及COVID-19疫情削減市場需求的影響，本集團的天然氣產品價格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但由於國內疫情管控得當，在天然氣增量需求的帶動下，天然氣銷量快速增長，使天然氣銷售板塊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百萬元(重列))。此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兌美金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90,292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82,922百萬元(重列)增加8.89%。此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的採購數量增加所致，大致上與天然氣銷售板塊之銷售額增加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4,743百萬元(重列)減少0.91%。本年度僱員酬金成本保持平穩，主要由於若干社保計劃之僱主供款減免政策影響抵銷了工資總額的增長。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人民幣4,402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3,975百萬元(重列)增加10.74%。此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新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折舊費及去年末從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689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3,031百萬元(重列)減少11.28%。此減少主要由於勘探與生產板塊的收益減少而導致礦區使用費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亦由於COVID-19疫情及本公司控制成本導致運輸費及差旅費減少所致。

利息支出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899百萬元(重列)減少21.25%。此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內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的利率較低及平均借貸餘額相比去年減少所致。

本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息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39百萬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951百萬元(重列)減少64.25%。此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內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從而造成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應佔經營業績減少。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4,988百萬元，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147,8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91百萬元或4.79%。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為25.11%，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72%，即減少5.61%。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28,33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117百萬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112,86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4,302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人民幣27,673百萬元須按如下償還：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5,182	8,772
一至兩年	4,244	2,314
兩至五年	12,039	17,076
五年以上	6,208	6,337
	<u>27,673</u>	<u>34,499</u>

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由於本公司及此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貨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面臨由此產生的匯兌風險。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增值／貶值時，本集團面臨匯兌收益／虧損。

本年度，由於全部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百萬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收購22間實體之股權。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在目標市場迅速發展、發揮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運營效率並增強市場競爭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22間實體已成為昆侖燃氣之附屬公司。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北京管道公司及大連LNG公司之股權，基礎代價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需根據協議所載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北京管道公司(過往於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板塊下呈報)及大連LNG公司(過往於本集團「LNG加工與儲運」板塊下呈報)各自呈列為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線。因此，北京管道公司及大連LNG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而相關資產及負債則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出售北京管道公司60%股權及大連LNG公司75%股權的公告。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概無單一重大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重大出售事項，就出售北京管道公司60%股權及大連LNG公司75%股權與國家管網集團訂立的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36,396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九年：37,085名僱員(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案件之被告及其他訴訟之指定方。儘管現時未能釐定該等或然事件、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之結果，惟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6)段規定，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稿件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核數師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01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13.66分，合共每股人民幣234.67分(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幣26.3分)。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派付特別股息須待(i)根據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北京管道公司60%股權及大連LNG公司75%股權(「該交易」)；(ii)本公

司接獲該交易的所得款項；及(iii)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擬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0,320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股息人民幣2,277百萬元已於二零二零年派付。二零二零年派息率(每股末期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0.01%(二零一九年：39.42%)。

該交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未必能夠進行。此外，由於特別股息須待該交易完成、本公司接獲該交易的所得款項及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派付特別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星期四)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盡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本公司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付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